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灣大哥大新直營門市」應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灣大哥大新莊佳瑪直營門市」；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至第2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莉玲於偵查中之證詞相符」應更正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莉玲於警詢時之證詞相符」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幫助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尚佳、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交付門號後沒有借到錢等語（見偵查卷第55頁），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

01 犯罪而獲利，無從認為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16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17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8 一、法律明文規定。

19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0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2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3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4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5 六、經當事人同意。

26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7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8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9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30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0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03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4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4815號

09 被 告 陳志豪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苗栗縣○○鎮○○000○○號

11 居新竹縣○○鄉○○○街00號5B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志豪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其所申辦之
18 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以該門號犯罪，竟仍不
19 違其本意，基於幫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確定犯意，於
20 民國113年3月12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
21 灣大哥大新直營門市，申辦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下稱
22 本案門號），再連同所申辦之其他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門
23 號共5支，以取得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
25 前開門號後，即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113年3
26 月18日前某時，自不詳處取得曾莉玲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27 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後，於113年3月
28 18日11時49分許，撥打曾莉玲之電話，向曾莉玲佯稱為桃園
29 市戶政事務所人員，發現有民眾持曾莉玲之委託書申請換發
30 新身分證，須與本人確認個人資料云云，而向曾莉玲確認該

01 等資料之正確性。嗣經曾莉玲發覺有異報案，因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曾莉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陳志豪坦承上情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莉玲於
06 偵查中之證詞相符，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手機對話紀
07 錄截圖、長鴻數位通訊企業客戶同意切結書、告訴人手機畫
08 面截圖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
10 第41條幫助違反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檢察官 邱舒婕